

证券代码：836257

证券简称：正佳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如是，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了关于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正式受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异议股东股份回购事宜。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预计无法披露

（五） 应对措施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

二、 风险提示

若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且公司主动申请摘牌未通过，公司股票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复牌。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贾晓平

联系地址：新郑市龙湖镇 107 国道

联系电话：0371-69958073

邮政编码：451191

特此公告。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